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129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王醒，男，1969年10月出生，登记为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部资产）法定代表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王醒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26号）。王醒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北部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实施重大违法行为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北部资产以提供股权代持便利的方式向公职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，2021年12月，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，认定北部资产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其直接负责人王醒代表公司行贿，情节严重，构成单位行贿罪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基金法》第四条、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三条

的规定。

（二）相关从业人员不符合登记要求

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及北部资产提供的员工花名册，北部资产现任法定代表人及部分投资顾问均无基金从业资格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基金法》第九条以及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三条关于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要求的规定。

（三）重大事项未及时更新或报告

一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，北部资产于2022年10月进行经营范围变更，于2022年7月、2023年10月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均未及时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申请。二是2021年12月，北部资产被人民法院判决构成单位行贿罪，2023年8月，被监管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相关情形均未及时向协会报送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工商系统登记信息、员工花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王醒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王醒基金从业资格，并将其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终身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

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4月1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北京证监局。
